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491500#8214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05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九份地區旅遊，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於合法停車場上下旅客，以維護旅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3月21日路運綜字第1050034807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新北市政府、黃小姐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導遊工協會

局長 謝謂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105年4月1日
觀導字/05243號